

高职院校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的挑战及其防范对策

◆杨莹莹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在我国对高专业高技能应用人才的紧迫需求下,高等专科院校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与此同时,高职大学生通过网络形式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在发生,给社会带来了不好的影响。高职院校开展的教育大多以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实践为主,有关违法犯罪的教育课程也通常侧重于理论教育,在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网络道德方面发挥的影响力较低。教师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及深入研究,有利于提升大学生利用互联网提高学习效率和生活品质的合理性,对预防和制止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从高职院校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的成因入手,研究其基本违法犯罪类型,并从大学生实际发展现状出发,分析其违法犯罪教育面临的困境及挑战,最后重点探讨其防范对策。

【关键词】高职院校;网络违法犯罪;挑战;防范对策

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的今天,社会财产数字化趋势明显,网络违法犯罪已经成为网络上犯罪的一种基本犯罪模式。一些高职院校只注重文化教育,缺乏道德教育,这也是青少年大学生网络犯罪的因素之一。青少年进入大学生活后,由于浮躁的生活方式以及对社会片面认知,会选择通过网络释放焦虑。在这过程中,大学生容易在网络中迷失,从而走向犯罪道路。做好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防治工作,既要发挥好社会法律法规的作用,在宏观层面细化落实相关网络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又要在微观处让高校教师承担起自身“教书育人”的责任,帮助大学生做好日常的心理疏导,并通过网络强化法制教育力度,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网络法律观念意识,正确地预防大学生网络犯罪。

一、高职院校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的成因

随着互联网技术在我国迅速的发展,网络违法犯罪也不可避免地渗透到人们的生活中,带来了社会不稳定因素。从近几年网络违法犯罪的数据分析记录来看,青年大学生数量比较多。一方面,他们多数文化水平及计算机网络水平较高,在网络和网络文化潮流中占有主导性的地位,但是他们意志力、社会适应能力相对较差,因此虚拟的网络世界也更容易控制他们。一旦在网上或现实中遭遇了较大的刺激,就可能会超越传统道德和法律制约而产生犯罪动机,导致网络犯罪行为的产生。另一方面,贪恋钱财作为一种明显的犯罪心理动机,网络犯罪所带来的巨额财富对青少年的价值观有着很大的冲击。在这种价值诱惑上,青少年大学生更容易利用网络虚拟平台,在贪利和侥幸心理的作用下,利用将自己学习到的先进的计算机知识和技术来获取更多不正当的利益。

二、网络犯罪行为类型

一般来说,大学生网络犯罪分为两种,一种是针对电子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主要的表现是直接通过高超的网络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侵入他人封闭的网络空间,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暴力侵入和破解网络银行或其他网络财产交易管理系统,从而得到系统存储的有关财产数据和资料,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目的。另一种是以电子信息为平台进行的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比如一些大学生会借助网络平台,展开对假冒伪劣产品的线上销售,或者会借助网络平台的虚拟性优势,公然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给他人的财产安全带来危害。

三、大学生违法犯罪教育困境及挑战

由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导致了网络时代背景下的高职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面临着诸多的现实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组矛盾之中。

(一)生活帮手与犯罪诱因的矛盾

互联网快捷的信息、丰富的资源优势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其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信息资源,在充当大学生生活帮手的同时,也意味着大学生可以随时随地接触到网络中客观存在的不良信息,事实上也成了大学生的违法犯罪诱因。生活帮手与犯罪诱因的矛盾使得预防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的任务变得艰难。

(二)监管责任与监管能力的矛盾

网络作为一把利弊并存的双刃剑,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行政执法部门在监管网络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实践中由于网络监管人缺乏专业技术,尤其是网络信息技术专业度不高等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使网络监管责任与监管能力二者之间存在客观矛盾。

(三)立法规定与实践执行的矛盾

大学生在网络行为方面尚未进行规范性的教育,没有合理进行大学生相关网络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难以采用有效措施规范大学生的网络行为。甚至很多大学生会在网络空间中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无规则亦或是无道德的观念意识,严重影响其长远发展,其结果就是导致大学生违法犯罪预防的实际效果受到影响。

四、高职院校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的防范对策

(一)加强高职大学生违法犯罪心理辅导,促进高校“心理育人”

在网络环境中的立法不完善、网络犯罪率普遍提升的背景之下,心理原因渐渐成为青少年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的主体原因。高职院校生源来自社会不同环境下的各类学生,既与同龄本科生拥有相同的心理困惑,又因培养目标和教育方式不同,在自卑、学习困难和网络成瘾这三方面表现更严重。学校作为学生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有责任也有能力根据高职生心理问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矫正、预防学生违法犯罪心理。

高校教师要遵循科学化的原则,按照大学生的网络犯罪问题发生原因和特点,编制出较为完善的计划方案,不仅要在各个专业课程中潜移默化地渗透大学生全体普及型教育,更要根据院校和大学生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有关网络法律的选修类课程,让学校教育以更详细、更全面的理论知识以点带面,辐射大学生群体。另外,在合理进行传统道德教育的基础上,合并法律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建出相应的网络心理教育工作阵地,多给予大学生爱和支持,强化对大学生的网络道德教育力度。既可以用摆道理讲事实的方法,使大学生在内心深处形成良好的道德意识,以此更好地控制自己的行为,还可以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和主题班会进行教育,将网络安全与法律作为校园文化主题进行相应的宣传,让反面案例教材使其警醒,使他们主动认知,并能够反思自己。通过让大学生学会正确处理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之间的关系,形成对网络信息的批判性思维,学会在网络中明辨是非,懂得取舍各种信息,规范自身的网络行为。

(二)借助网络平台的优势,强化大学生网络法制观念

虽然有一部分大学生可能会受到网络上负面资源的影响而误入歧途,但是高校网络违法犯罪教育不能“因噎废食”,而应该基于大学生对网络的接受性特征,通过建立网络法治教育监督机制的方式来促进大学生网络法制观念的建立。

一方面,高校可以从大学生爱好网络的心理特征和对青年强烈的“猎奇”心理出发,切实将网络文化与人文知识融合起来,在心理健康教学过程中有意识地融入人文知识,增

强学生的文化素养。还可以结合学生心理问题的实际情况制定规范化的行为准则,结合网络犯罪关键词安排课余学习任务,让大学生自行上网搜寻挖掘相关案例,并通过线上平台探讨自己找到的案例,说一说这些案例与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之间的联系,并分组研究案例背后的实际操作特征和性质,增强学生对不良网络文化的辨别能力和对网络犯罪信息的抵御能力。另一方面,院校可与各个部门进行多方的沟通和共享,积极建立校园网络舆情监管的规章制度,将实名制全面接入网络,实施从法制理论到实践的全面统一管理。针对大学生最为青睐的网络平台如贴吧、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搜索或发布的公共信息保持有效的舆情监测和预警,跟踪大学生的思想动态,了解当代大学生对网络法治教育的认知和态度。在遇到网络法制教育的舆论危机时,可立刻采取有效应对方式调整教育方针,让严谨、规范的网络环境将青少年网络犯罪在源头切断,不断提高大学生网络法治教育的有效性。

(三)加强网络犯罪法律法规落实

立法是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途径,通过立法让网络犯罪人形成震慑与畏惧,不再以身试法、破坏网络安全。但是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网络犯罪范围广、扩张迅速等特点使得现有相关刑法规制在处理网络犯罪时逐渐显露出不足之处。最为明显的是现有网络犯罪刑法规制保护范围局限性问题,远远不能满足有效打击和控制网络违法犯罪的需要。

院校可以在合理进行大学生法律教育的情况下,根据本校学生上网的实际情况,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对立法滞后问题进行改进,比如建立健全《校园网络管理细则》《校园网络管理条例》等规范性制度。在立法层面必须以严格的刑罚体系给予震慑,还要通过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地区的网络使用的发达程度,对网络犯罪行为进行有效的规制。此外,还可以鼓励多方利益相关者积极地参与对网络的治理,为资金筹集、科技研发、网络监管提供支持。立法机关在制定青少年的网络法规立法时,应结合网络违法犯罪特点,综合考虑立法方向、立法目的及网络犯罪罪名体系。通过邀请专业计算机人员共同参与的方式创新刑法规制与专业术语,保证刑法的协调性和系列犯罪系统性。在对其进行惩处时,应结合其犯罪涉及范围及影响力等情况,进一步扩大网络犯罪刑法规制涉及范围,适当增加刑罚的种类、力度和程序保障,减少刑法死角,高效快捷地处理网络犯罪,让每一个行为主体各尽其责,在全校、全社会形成维护网络安全的强大合力。

五、结束语

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的今天,通过网络形式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也与日俱增,给社会生活造成了危害。

青年大学生作为社会高专业高技能的人才储备,渐渐成为近几年网络违法犯罪的人群。由于高职教育大多以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实践为主,有关违法犯罪教育的课程不足,很容易让意志力、社会适应能力差的大学生借助虚拟的网络世界,在贪利心理的作用之下利用自己丰富的计算机技术,实施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或以电子信息为平台进行的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

但是,网络作为一把利弊并存的双刃剑,导致社会和高校在预防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的过程中受到不同程度的监管、执行方面的挑战。高职院校要从高职大学生违法犯罪心理辅导工作出发,通过以更详细、更全面的网络法律选修课程教学辐射大学生群体,强化对大学生的网络道德教育力度,让大学生学会在网络中明辨是非,规范自身的网络行为。通过建立网络法治教育监督机制的方式,跟踪了解大学生的思想动态,不断提高大学生网络法治教育的有效性。同时,院校还要在建立健全校园网络管理规范性制度的基础上,扩大网络犯罪刑法规制涉及范围,在全校、全社会形成维护网络安全的强大合力,全面维护公众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天津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持续深化网络空间治理[J].中国防伪报道,2022(01):41-43.

- [2]贾敏.“互联网+”视域下防范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途径探析[J].教育界,2018(35):40-41.
- [3]贾敏.“互联网+”视域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防范大学生网络违法犯罪现状[J].时代教育,2017(21):129.
- [4]曹瑜,郭立萍,罗毅,等.大学生网络依赖度与大五人格关系的定量模型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高教版),2015(11):50-52.
- [5]华婷,杨纪恩.“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违法犯罪防范体系探究[J].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6(06):91-96.
- [6]李晓新.试析网络环境下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1):140-141,150.
- [7]张译文.对网络违法犯罪惯用手法的分析及防范策略[J].职工法律天地,2019(10):189-190.
- [8]雷玄.近八成网民知道反诈服务渠道“遏制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专题调查报告发布[J].中国质量万里行,2022(01):18-19.
- [9]刘霞.浅析对网络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以QQ诈骗为例[J].法制博览,2016(35):33-35,6.

基金项目: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校级课题项目,项目名称:对新疆高职院校预防青年学生犯罪工作的研究——以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例,项目编号:XJJY201727。

作者简介:

杨莹莹(1987—),女,汉族,新疆乌鲁木齐人,本科,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法律、教育管理。